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 1、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得到遵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 2、提高经营效率，保证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 3、防范风险，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 4、保证会计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文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伟隆阀门有限公司（英国）、伟隆阀门有限公司（美国）、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仓储物流、信息系统、对外投资、重大项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采购和付款、销售和收款、对子公司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法律、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和质量波动风险、销售的市场竞争风险、国际贸易政策环境风险、汇率变化风险、市场需求变化风险等。

(1)、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针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公司审计部每季度通过资料审阅、抽查部分大额募集户银行流水、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销售和收款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产品销售与货款回收的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如招投标、定价、合同评审、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货款结算及回款、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为加强货款回款的管理力度，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并将回款指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公司财务部门还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的分析，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提示销售人员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在销售与收款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采购和付款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关于固定资产采购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申购、审批、及验收日常管理控制要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通过法务部不断对采购框架体系内合同签订的合规合理性进行优化，形成固定的采购合同模板，进一步加强了对采购合同的管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在采购和付款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部作为公司物资存储的主管部门，承担着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出入库及物流配送、车辆运输的管理工作，通过对仓储物流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

度流程的不断调整优化、加强现场巡查及5S检查，整体制度流程较为健全，具有可操控性，公司财务部联合审计部每月对仓储物资进行盘点，盘点抽查准确率均为100%，保障了物资的准确及安全，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在仓储物流环节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信息系统

公司为转变各部门管理观念和工作模式，提高办事效率，克服传统管理模式和办公模式带来的不良做法，明确权利与义务，方便公司领导监督与指导，公司上线实施了OA办公系统。通过OA项目实施小组对各部门前期的调研，流程的摘取归整，以及职责的划分，OA办公系统已落地实施，各部门内部流程、部门之间的关联流程优化搭建完成，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实现和公司所有员工同步办公、协同办公、交互办公，摆脱时间和空间的束缚。公司信息可以随时随地通畅地进行交互流动，工作将更加轻松有效，整体运作更加协调，审批权限等更加健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在信息系统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拓展新业务领域，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在2020年投资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WEFLO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利用现有的资源拓展新业务领域，服务于社会和企业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设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对外投资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重大项目

为进一步适应全球经济市场变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审慎研究聘请知行信产品创新项目组对公司产品标准化模块、原材料/零部件归一化模块、研发制度流程模块、订单交付管理模块作了深度的优化梳理。在产品选型、物料选型、产品研发流程上做了进一步升级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型号

管理制度和管理表单，制止了产品型号的无序蔓延，满足客户个性化订单需求，缩短客户订单交付周期，同时提升了部门之间的协作效率，保障订单的按时、按质交付，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在重大项目活动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聘请外部会计机构每年度对具有实际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重点关注经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管理审计。加强对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监督控制，通过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不断提升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伟隆”）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莱州市人民法院买卖合同纠纷应诉通知，因莱州辉瑞仓储有限公司与莱州辰英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年1月签订的买卖合同（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等各方为该合同提供担保）纠纷，莱州辉瑞仓储有限公司提起对莱州辰英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等十名被告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莱州伟隆原管理人员私自使用公司公章进行个人买卖合同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未通知莱州伟隆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相关部门以及保荐机构，未履行审议批准手续，莱州伟隆法定代表人亦未在上述担保协议上签字。

上述事项的发生完全系子公司管理人员未经上报伟隆股份批准的个人行为，与伟隆股份无关，伟隆股份收到有关上述事项的开庭通知书后知悉该事项，说明伟隆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存在缺陷。接到应诉通知后，伟隆股份及其子公司立即启动诉讼程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答辩，目前尚无案件判决结果。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案件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突发事件的发生引起公司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公章使用审批程序和监管要求，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公司在对子公司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税前利润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2.5%	税前利润的 2.5% ≤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潜在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税前利润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2.5%	税前利润的2.5% ≤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	经济损失≥税前利润的5%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事项。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